

#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苏大传媒[2018]3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德育测评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位老师：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德育测评实施细则（暂行）》经学院2018年3月12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德育测评实施细则（暂行）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2018年3月12日

附件：

#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 全日制本科生德育测评实施细则

（暂 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广大学生立志成才、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德育和学业测评细则》（苏大学[2017]52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德育测评

#### （一）德育测评内容

德育测评分为思想道德、遵纪守法、日常行为三个方面：

#### 1、思想道德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具备爱国主义思想和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2、遵纪守法

模范遵守国家宪法、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法制观念强，坚决抵制违法违纪行为。

### 3、日常行为

珍惜集体荣誉，维护集体利益，爱护公物和公共设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为人正直，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生活俭朴，厉行节约。

每位学生德育基准分为 90 分，根据学生平时表现进行加分或扣分，每周汇总统计，每学年核算总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德育测评成绩 80 分及以上可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定。

#### (二) 德育测评加分细则

1、在官方组织的相关评比中被评为先进个人、优秀个人者，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团队获评的，负责人加分同上，成员减半。

2、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献血活动，每次加 3 分。积极参与公益活动，获得官方公益机构表彰的，视具体情况予以 2—6 分的加分。

3、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经核实属实的，视具体情况予以 2—8 分的加分。

4、在校宿舍检查中，每评为 1 次优秀宿舍加 2 分，当年度累计不超过 6 分。

5、对未担任社会工作，但能热心为班级、院系同学服务的，得到班级同学一致公认者加 2 分。

6、先进事迹获得国家、省、市报道者分别加 8 分、6 分、3

分，团体中的个人分别减半。同一内容加分取最高值。

### （三）德育测评减分细则

1、学生如有考试作弊、论文抄袭、恶意拖欠学费、制造虚假履历、逃避兵役、等严重失信行为，该生当年度德育测评成绩为不合格。

2、通过网络（包括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不实言论，煽动同学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当年度德育测评不合格。情节严重者，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3、在学生组织、社团工作中，出现严重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者，直接责任人当年度德育测评不合格，组织负责人扣 10 分、相关三级人员扣 5 分。

4、旷课每次扣 5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3 分。旷课达到一定的数目，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迟到、早退屡教不改者，学院将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

5、严禁将食物带进实验室，若出现将食物带进实验室的行为，每次扣 5 分；在实验室上课（机房、演播室、录音棚、上镜实验室等）时，未保持整洁或留下垃圾者每次扣 5 分；对实验室器材有故意损害或破坏行为者每次扣 10 分。

6、无故缺席班会、团日活动等班集体或院集体活动，每次扣 2 分。

7、校卫生检查不合格每次扣 3 分，使用违章电器者、在宿

舍饲养宠物者当年度德育测评不合格。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德育测评成绩，除与当年度各类评奖评优相结合外，学院还将在学生相关评价材料中加以体现。

**第四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做好德育考评材料的汇总存档工作，由各班每月统计一次，对学生德育的现实表现予以及时整理和汇报。

**第五条** 由班主任、班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根据有关材料和现实表现，对每位同学进行德育测评；学院分管领导、辅导员在倾听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审定每位学生的测评结果。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